

修平科技大學自治性學生團體課外活動輔導辦法

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誠正精新」校訓，在規定知識技能教學外，著重新生活再運動的實踐，藉課外活動指導，從自我教育中，啟發學生自動、自發、自治的精神，養成其自立自治及服務社會的能力，以期發揮教育功效，創立修平校風而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課外活動以自治性學生團體方式進行，其目的：
一、提倡學術研究，增加知識技能。
二、激發自覺自律，養成公德心懷。
三、增進服務能力，發展個別特長。
四、培養領導才能，訓練合作精神。
五、善用休閒時間，陶冶身心健康。
- 第三條 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以能發揮教育功效為原則，其類型分：
聯誼性、學藝性、康樂性、服務性、體育性、系學會等。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發起成立自治性學生團體時，應依下列步驟申請：
一、發起領表一須有 15 人以上興趣相同的同學聯合發起，先以書面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述其成立自治性學生團體之理由，自治性學生團體性質經核無涉及色情、暴力、賭博性質，具正面積極意義且無相同類似組織時准予領表辦理。
二、填表申請一登記表填寫後檢附組織章程草案及徵求會員辦法，以及擬聘請指導老師姓名，一併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辦。
三、徵求會員一申請經核准後，發起人等須積極展開籌備工作，公開進行徵求會員或社、團、隊員。
四、審核資格一籌備工作完成後，發起人應將會員名單報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核。
五、領取證書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轉陳校長核定後，填發該自治性學生團體登記證暨自治性學生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書，該自治性學生團體可於核准成立之當學期展開各項活動及申請經費補助。
- 第五條 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章程內容：
一、自治性學生團體名稱。
二、成立宗旨。
三、會址（限設在校內）。
四、會員資格及新會員申請入會手續（以本校學生為限）。
五、會員的權利和義務。
六、組織系統及各部門職掌。
七、自治性學生團體負責人與幹部產生及罷免方法與程序和任期。
八、權力和機構：
（一）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程序，會期及職權。
（二）幹事會—會期及職權。
（三）監事會—會期及職權。
九、經費來源。
十、附則：通過本章程及修正時之程序。

- 第 六 條 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負責人資格應具備的條件：
- 一、上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與操行成 70 分（乙等）以上者，或對自治性學生團體有特殊才能貢獻者不在此限。
 - 二、在同一學期內，不得同時兼任兩個自治性學生團體負責人（班會例外）或兼任自治性學生團體主要幹部職務者。
- 第 七 條 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活動聘請指導老師之規定：
- 一、自治性學生團體指導老師，以聘請具有該自治性學生團體發展專長者優先，必要時申請學校延聘校外人士擔任。
 - 二、各自治性學生團體舉行會議或舉辦活動時，均應事前邀請各該自治性學生團體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 第 八 條 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活動之管理：
- 一、各自治性學生團體依照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成立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其下學期活動計劃，繕寫 2 份，1 份自存，1 份陳報學務處核准，否則以擅自活動議處。
 - 二、各自治性學生團體舉辦活動或集會，以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行之，其必須使用上課時間者須事先經由學務處會同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事後概不補辦。
 - 三、各自治性學生團體活動場所，應儘量利用校內場地舉行，必要時，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洽借校外場地舉行。
 - 四、各自治性學生團體舉辦各項活動之前，應先向學生自治會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活動申請，不得涉及色情、暴力、賭博性質之內容或表演，且為正當休閒活動富積極意義，經核准後方得舉行，並應邀請學務處有關人員列席指導，如遇時間、地點變更，亦須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
 - 五、各自治性學生團體活動，如果必須邀請校外人士作學術演講或指導，應於活動申請時註明並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簽，經校長批准後始可進行。
 - 六、自治性學生團體及學生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需對外有所接洽或請求時，應填表申請，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上陳經校長批准後，由學校行文辦理。
 - 七、各自治性學生團體之啟事、公告、海報等應事前送學生自治會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加蓋登記章，然後用圖釘或膠帶張貼於規定的自治性學生團體公告欄內。
 - 八、各自治性學生團體活動或出版刊物、壁報、公告、啟事及海報等內容，不得超越校規及政府法令之範圍，不得有違反國策或批評教職員與同學之言論，且不得干涉學校行政或有秘密活動之行為。
 - 九、各自治性學生團體出版刊物、壁報及印刷文件（包括節目單、說明書、簡報等），須於繕寫付印前 1 週填具刊物文稿送審表連同原稿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核後方能付印，其學術刊物原稿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送其指導教授審查簽章後付印，所有印好刊物，應先檢 2 份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複審內容無錯誤留存備查後，始能分發或張貼。
 - 十、各自治性學生團體刊物稿件未經送審而擅自出刊者，或已審查而編校錯誤者，視情節輕重議處之。
 - 十一、各自治性學生團體刊物及公告、啟事等文字（外文例外），應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 十二、各自治性學生團體舉辦各種活動、集會或同樂晚會，應填紀錄表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議獎懲。
 - 十三、各自治性學生團體會議一律依照民權初步及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進行。

- 十四、各自治性學生團體負責人及幹部，應出席學務處召開之自治性學生團體相關會議，商討有關課外活動，溝通自治性學生團體間之聯繫，未經准假而缺席者，視情節輕重議處之。
- 十五、各自治性學生團體應於學期結束前，將一學期來活動情形詳加檢討，列表送學務處核備，其活動資料照片及賬冊、會議記錄與文件等，應妥慎保管列入移交。
- 十六、各自治性學生團體提出各項申請及陳其報告時，應經由指導老師、學生自治會、課外活動組、學生事務長、校長等層級核辦，不得越級逕陳，否則不予受理，並取消其活動。

第九條 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經費籌措與報銷之規定：

- 一、經費來源包括：徵收會員會費，出版刊物徵收廣告費，經學務處同意而接受校內外熱心人士之自動捐助，以及由學務處簽准的學校補助。
- 二、應以有限的經費，發揮最大效用，建立會計制度，編列預算及控制預算應量入為出並求節餘。
- 三、各自治性學生團體支用經費時，均須取得商號正式發票或收據，貼足印花，票據買受人名稱處應書寫「修平科技大學」，以憑報銷，其無法取據之少數支出，可憑學生自治會的支出證明單，送請指導老師簽章報銷。
- 四、各自治性學生團體辦完活動後，應於2週內辦理報銷手續，逾期未報者，視情節輕重議處，並限期報銷，如仍故違者，其負責人及承辦人記小過乙次，該自治性學生團體並停止各項經費補助一學期，若有積欠財物，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負責清償手續。
- 五、各自治性學生團體應於每學期自治性學生團體評鑑觀摩前，辦理全期收支決算，列表3份，1份送學務處核備，1份自行存查，1份自行公布。

第十條 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借用活動場所及器材之規定：

- 一、各自治性學生團體需借用校內外場地活動時，事前應填表報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代為洽借，用後必須負責清掃，將桌椅等佈置恢復原狀，並關閉水電及門窗，同時向該場所管理人交待清楚，並向場地單位面致謝意。
- 二、各自治性學生團體向校內外借用器材時，須填借用單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登記核借，用畢立即歸還並致謝意。
- 三、各自治性學生團體如有借用場所及器材，損壞或遺失，均應負責照價賠償，其逾期不還或損壞不賠償者，將根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向其家長追償之。

第十一條 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異動注意事項：

- 一、各自治性學生團體之會員及幹部，如有異動，須向學生自治會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登記。
- 二、各自治性學生團體因故停止運作時，須向學生自治會提出書面申請，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經學務處核准並辦理財產登記代管及財務交接手續後撤銷登記。
- 三、各自治性學生團體徵求新會、社、團、隊員，應於每學期開始註冊時，依新社員登記辦法辦理之。
- 四、各自治性學生團體以每學年改選1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第2學期末完成，新舊任負責人移交時，應請學務處派員監交。

第十二條 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活動經費補助：

- 一、自治性學生團體之經費補助來源：
 - (一) 學生會會費。
 - (二) 學輔專款。

(三) 外界樂捐。

二、社團活動之經費補助來源：

(一) 社費。

(二) 學生會會費。

(三) 學輔補助款。

(四) 外界樂捐。

第 十三 條 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活動成績考核之獎懲規定標準依據本校「社團評鑑觀摩
實施要點」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